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(二)召开本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文档方 式送达。
 - (三)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 - (四)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: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》的有关要求,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 严格的审核,全体监事一致认为:

- (1)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 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(2)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三季度 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- (3)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2 票: 回避 1 票: 反对 0 票: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